

预算案要点 对企业的影响



2022 年新加坡预算案



本手册所包含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

读者在根据手册所述信息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寻求专业建议。

目录

| | |
|-----------|----|
| 共同面对新的挑战 | 2 |
| 公司和企业 | 5 |
| 消费税 | 17 |
| 个人所得税 | 21 |
| 其他 | 24 |
| 缩写 | 34 |
| 税务服务 | 35 |
| 关于新加坡 RSM | 36 |
| 与您一同成长 | 37 |
| 行业专业化 | 38 |
| 中国业务 | 39 |

共同面对新的挑战

迈进新冠疫情的第三个年头，毫无疑问，冠状病毒仍将继续存在。我们必须面对现实，承认、适应并接受这种新常态。正如财政部长黄循财先生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声明所说，今年预算案的重点是利用集体资源共同规划新的发展方向，加强经济和社会契约，为经济复苏做好充分准备，实现先发优势，抓住全新增长机遇。

2022 年预算案详细说明了将会采取的深入措施。主要关键变化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投入新能力
- 推进绿色转型
- 更新并加强社会契约
- 建立更加公平、更具弹性的收入结构

投入新能力

政府优先考虑加强我们的数码能力，以便在未来几年建立数码经济方面的领先地位。将升级现有宽带基础设施并投资 6G 等未来技术，以驾驭下一波通信和连接浪潮。

此外，进一步推进先进数码解决方案计划 (Advanced Digital Solutions)、数码促拓计划 (Grow Digital scheme) 和加快培训专才计划(资讯通信业) (TechSkills Accelerator)等，帮助企业应用机器人技术中的尖端数码解决方案，利用数码平台进入海外市场并有效提高当前数码劳动力的技能。

在推动普遍创新方面也将会做针对性的努力。为鼓励中小型企业在五个试点领域开展创新项目，即农业技术、建筑、食品制造、精密工程和零售行业，政府将不断增强能力，为更多的中小型企业提供研究和创新支持中心。

财政部长表示，加强本地的企业生态系统同样重要。鼓励中小型企业实施数码化和自动化解决方案以提高生产力。为此，中小型企业可以利用生产力提升计划 (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PSG")。政府已拨款 6 亿元用于扩大 PSG 下可用解决方案的范围，并且正在努力推动中小型企业在未来四年内加强应用生产力解决方案。

将推出一项名为“新加坡企业国际化计划 (Singapore Global Enterprises)”的最新举措，为需要更多定制援助的大型本地企业提供支持，帮助他们扩大规模以及投资海外市场。该举措针对极具发展前途的本地企业需求提供定制援助，涉及创新、国际化和促进与其他公司伙伴关系等领域。

为支持企业通过并购 ("M&A") 实现增长和扩张，M&A 贷款计划将扩大至包括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国内 M&A 活动。此外，政府针对贸易贷款增加的 70% 风险分担也将适用于进入孟加拉国和巴西等尚未开发市场的企业。

政府也重申了人才投资的承诺。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大量投资教育并将高等教育机构转变为持续学习的机构，进而促进终身学习。同时调整外劳政策，接纳来自世界各地、技术更高超的专业人士，并结合本地专业人士组成新加坡最好的团队，共同创造更大价值。这将为我们提供在全球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额外优势。

推进绿色转型

2021 年在格拉斯哥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敦促各国在本世纪中叶或前后实现净零排放，以实现将全球变暖限制在比工业化之前水平高出 1.5°C 的伟大目标。

新加坡始终致力于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运动，贡献自己的力量。为了在本世纪中叶左右实现净零排放，企业当前必须采取相应行动缓和碳排放。由此，政府建议逐步提高碳税。当前碳税价格为每吨 5 新元，2024 年和 2025 年将增加为每吨 25 新元，在接下来两年时间中提高到每吨 45 新元，而计划到 2030 年达到每吨 50 至 80 新元。

为向排放密集型和贸易相关行业公司提供相应支持，政府将设计将于 2024 年实施的过渡框架。许多征收碳税的国家/地区为现有公司提供了部分排放量配额。在我们的框架设计中，将根据效率标准和脱碳目标确定配额。同样，从 2024 年起，企业可以使用高质量的国际碳信用额抵消高达 5% 的应纳税排放量，从而代替缴纳碳税。

政府还计划到 2030 年发行 350 亿新元的绿色债券，为公共部门的绿色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

新加坡旨在成为一个弱汽车化城市。其目标是到 2040 年逐步淘汰内燃机汽车。当前最有前景的清洁能源乘用车选择是电动汽车。政府承诺加快建设更多靠近居民住宅的充电站。这一举措有望吸引消费者早日使用电动汽车。

更新并加强社会契约

新加坡将继续推进多个方面的工作，进而加强我们的社会契约。

想要聘请外籍员工的雇主，必须根据本地薪金门槛 (Local Qualifying Salary) 规定向所有聘用的本地员工支付至少 1,400 新元的月薪，以提升低收入群体的工资水平。将推出渐进式加薪补贴计划 (Progressive Wage Credit Scheme)，为面临较高人力成本的企业提供过渡性支持。

接下来，政府将提高 55 至 70 岁员员工雇主和雇员中央公积金 (CPF) 缴款率，进而提高新加坡人的退休储备充足率。

此外，儿童也不会被忽略，无论家庭背景或情况如何，政府致力于确保让每个新加坡儿童都拥有美好的人生开端。在这方面，幼儿培育辅助计划 (KidSTART) 的目标是到 2023 年为至少 5,000 名儿童提供支持。提升 (UPLIFT) 社区试点项目进一步对此进行了补充，致力于为弱势家庭中的上学儿童提供更多支持。

政府还将关注人口老龄化和医疗保健费用的大幅上涨问题。政府考虑的一种选择是重组医疗保健生态系统，使医疗保健系统以患者为中心，在医疗保健集群和社区合作伙伴之间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同时整合医疗保健信息技术系统，将医院以外的患者信息共享给社区医疗保健提供者。这可能有助于提高护理质量并为患者提供最大限度的便利。

此外，将于今年下半年推出《2030 年加强残疾服务总蓝图》(Enabling Masterplan 2030)，进一步加强对弱势群体就业、终身学习和暂息护理等领域的支持。

政府将追加 1 亿新元进一步支持慈善部门并发展捐赠文化，同时支持新加坡赛马博彩管理局 (Tote Board) 的“增强筹款计划 (Enhanced Fund-Raising Programme)”，直到 2024 财年结束。慈善机构可以申请获得符合条件的一新元对一新元匹配捐款，每个慈善机构的每年金额上限为 25 万新元。

建立更加公平、更具弹性的收入结构

财政部长宣布将要进行重大改进以加强我们的税收结构。2022 年预算案概述了多项措施，旨在向那些具备财力和能力负担的人征收更重的税款。

鉴于第 2 代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计划 ("BEPS 2.0") 相关的全球税收发展，企业税收制度也将进行更新。根据 BEPS 2.0 支柱一见解，将重新分配最大型和最赚钱的跨国企业利润，这涉及企业开展活动领域到消费者所在领域。当前国际上正在讨论如何确定将要放弃利润重新分配给市场的司法管辖区，以及每个国家/地区将要放弃的数额。

根据全球反税基侵蚀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GloBE") 示范规则，支柱二对全球年收入 7.5 亿欧元或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引入了 15% 的全球最低实际税率。这意味着，如果类似跨国企业在新加坡集团级别的实际税率低于 15%，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其母国司法管辖区可以向其收取高达 15% 的差额税收。

政府在本预算案中引入了最低实际税率 (Minimum Effective Tax Rate) ("METR") 以响应第二支柱 GloBE 规则。METR 会将新加坡跨国企业集团的实际税率提高到 15%。

就个人所得税而言，富有者和高收入人群应该支付和贡献更多税款。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将自 2024 估税年起开始提高。应纳税收入超过 50 万新元至 100 万新元的部分将按 23% 的税率纳税。应纳税收入超过 100 万新元的部分将按 24% 的税率纳税。

征收财富税的方法之一是对个人拥有的财产征收房地产税。自 2023 年起逐步提高自住和非自住型住屋房产税率。

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引入针对豪华轿车新的附加注册费 (Additional Registration Fee) ("ARF") 级别。车辆低岸价超过 8 万新元的部分将按 220% 纳税，当前这税率为 180%。

最后，将继续分两个阶段执行先前宣布上调 2% 的消费税这一政策。第一次上调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从 7% 上调至 8%，第二次上调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从 8% 上调至 9%。同时将采取相应措施缓解消费税的增加对低收入家庭、公共补贴医疗和教育以及政府征收费用和收费方面的影响。

以下页面，从第 5 页到第 33 页总结了 2022 年预算案提议的主要变更。

Cindy Lim

合伙人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公司和企业

最低实际税率制度

Minimum Effective Tax Rate Regime

拟议变更

为响应 BEPS 2.0 项目第二支柱全球反税基侵蚀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GloBE") 规则下的全球最低实际税率，经过与行业利益相关者协商，财政部正在探讨一种称为“最低实际税率” (Minimum Effective Tax Rate) ("METR") 的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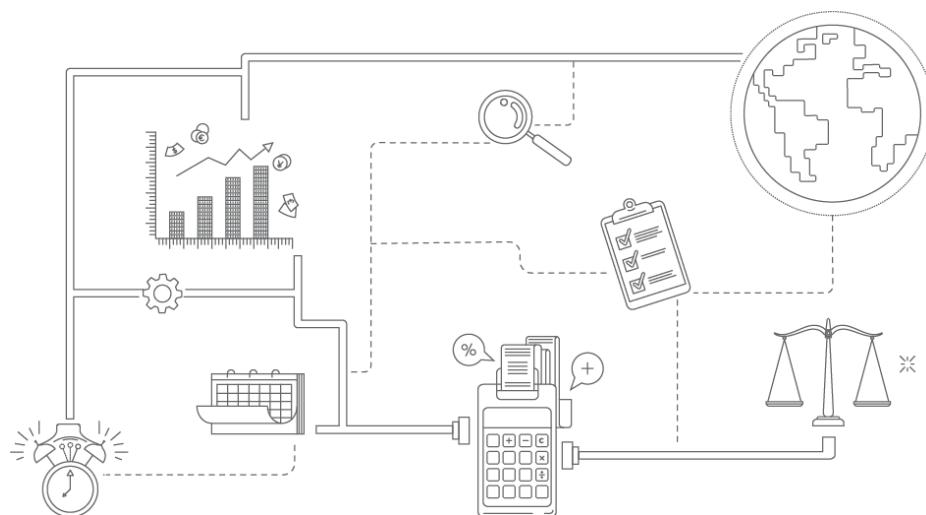
METR 会将新加坡跨国企业集团的实际税率提高到 15%。METR 将适用于在新加坡运营、年收入至少为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这是指反映在最终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字。如果最终引入 METR，将尽可能与第二支柱 GloBE 规则保持一致。

新加坡税务局 (IRAS) 将进一步研究 METR，并就 METR 的设计向行业利益相关者进行咨询。

在做出任何 METR 相关决策之前，财政部将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发展。

点评

- 鉴于国内市场和跨国企业活动规模相对较小，新加坡将不可避免地因 BEPS 2.0 支柱一规则失去税收。这些税收收入将重新分配至消费者所在的地方。根据第二支柱 GloBE 规则，在新加坡集团层面的实际税率低于 15% 的情况下，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本国可以向其收取高达 15% 的差额税收。
- METR 是一种可能有效的预防措施。METR 带来的更高税收负担随之引发了一些担忧，即外国投资者在新加坡设立基地可能受到阻碍。
- 税收激励政策是吸引跨国公司在新加坡投资的一大优势。显然，这种优势将会消失，新加坡需要找到新的方法保持其在区域和全球市场内的竞争优势。
- 引入 METR 是否会成为一把双刃剑尚不确定，虽然保障了外国附加税的征收，但也有可能迫使跨国企业从新加坡撤走。



加强由新加坡基金管理人的基金 ("合格基金") 税收优惠计划

Enhancement to Tax Incentive Scheme for Funds Managed by Singapore-based Fund Manager ("Qualifying Funds")

目前

合格基金包括基本型基金 (《所得税法》第 13D 和 13O 节计划) 和加强型基金 (《所得税法》第 13U 节计划)，可根据相应条件对指定投资 (designated investments) ("DI") 的指定收入 (specified income) ("SI") 免税。

DI 当前包括受到以下条件约束的实物商品：

- 实物商品交易必须是衍生商品交易的附带条件 ("附带条件")，并且
- 该实物商品的交易量上限为实体商品和相关商品衍生品总交易量的 15% ("上限")。

拟议变更

为继续发展新加坡的资产管理行业，针对 DI 清单下贵金属投资 (Investment Precious Metals) ("IPM") 的实物投资条件将细化如下：

- 将删除附带条件，即实物 IPM 的投资无需为衍生 IPM 交易的附带条件；以及
- 根据《所得税法》第 13D/13O/13U 节规定，交易量上限将修改为纳税人优惠计划总投资组合的 5%。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供变更相关的更多详细信息。

生效日期

以上改进措施将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开始生效。

点评

- 尽管取消附带条件为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了更广泛的投資产品，因此可能广受好评，但引入总投资组合为 5% 的较低上限这一措施将会带来额外的管理负担，因此需要严格监控。
- 以上变更即刻生效，但具体细节将仅由 MAS 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发布，在此期间，资产管理公司可能需要决定是否应该快速重新平衡投资组合。
- 鉴于数码资产的投资正在获得牵引力，行业人士希望数码资产能包括在 DI 内。
- 第 13F 节外国信托当前享有与合格基金相同的 DI 和 SI 免税政策。同样的改进措施也将适用于外国信托，具体有待确认。



金融业预扣税豁免政策

Withholding Tax Exemption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目前

新加坡税务居民或常设机构向非税务居民支付的利息一般按 15% 的税率缴纳预扣税 (withholding tax) ("WHT")。

金融业出台了一系列 WHT 豁免政策，适用于不同金融机构根据不同类型金融交易支付的款项。

计划以下款项的 WHT 豁免政策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

- a) 新加坡掉期交易对手根据交叉货币掉期交易向新加坡元债务证券发行人支付的款项。
- b) 获得批准的交易所、清算所、交易所成员以及清算所成员根据所有衍生工具合约支付的保证金存款利息。
- c) 指定机构根据证券借贷或回购协议作出的指定付款。
- d) MAS 根据利率或货币掉期交易支付的款项。
- e) 金融机构根据利率或货币掉期交易支付的款项。

拟议变更

为了继续支持新加坡金融业的竞争力，款项 (a) 至 (d) 的 WHT 豁免政策将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这将包括根据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合同或协议支付的款项。

为合理化金融业的 WHT 豁免政策，款项 (e) 的 WHT 豁免政策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此类款项可由现有场外金融衍生品款项的 WHT 豁免政策涵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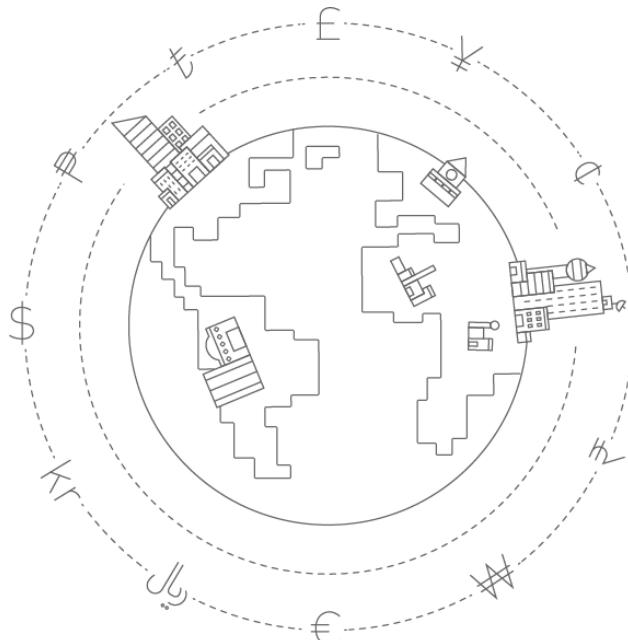
MAS 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供所有相应详细信息。

生效日期

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的 (a) 至 (d) 款项 WHT 豁免政策现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点评

- 延期 WHT 豁免制度表明政府旨在为金融业的参与者提供确定性和竞争优势，进而加强新加坡的金融中心地位。
- 正如 2021 年预算案宣布的那样，新加坡金融机构针对任何非居民个人 (不包括新加坡的任何常设机构) 支付的场外交易金融衍生品的 WHT 豁免政策已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和基础设施融资的税收优惠

Tax Incentives for Project and Infrastructure Finance

目前

项目和基础设施融资的一揽子税收优惠计划包括：

- a) 合格项目债务证券的合格收入豁免政策；
- b) 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获准实体因合格离岸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收到合格的外国来源收入豁免政策；和
- c) 获得批准的基础设施信托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从管理合格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相关的合格新交所上市商业信托/基础设施基金 ("ITMFM 计划") 中获得的合格收入享有 10% 的优惠税率。

这些政策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

拟议变更

- 为了继续支持新加坡作为基础设施融资中心的发展，(a) 和 (b) 下的现有项目和基础设施融资税收优惠计划将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作为定期税收优惠审查政策及其相关性的一部分，(c) 所包含的 ITMFM 计划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现有的 ITMFM 计划受益者将在现有奖励的剩余期限内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 MAS 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供所有相应详细信息。

生效日期

- (a) 和 (b) 下的现有项目和基础设施融资税收优惠计划将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ITMFM 计划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

点评

- 2017 年，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估计，要使基础设施与 2°C 升温情景目标保持一致，未来 15 年每年的投资需要达到 6.9 万亿美元。因而需要填补巨大的融资缺口，而新加坡有机会保留这些资金，并通过延长豁免制度加强其作为领先项目和基础设施融资中心的地位。
- 尽管存在上述延长豁免制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基金经理和获得批准的基础设施托管经理收入将按照 17% 的正常公司税率而非 10% 的优惠税率纳税。然而，金融业优惠政策下获得批准的基金经理将继续享受基金管理税收优惠政策，即其符合条件的收入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



优惠计划的延期 Extension of Incentive Schemes

| 优惠计划 | 目前 | 拟议变更和生效日期 |
|---|---|---|
| 批准的特许权使用费优惠计划 Approved Royalties Incentive ("ARI") | <p>引入 ARI 是为了鼓励公司获取尖端技术和专有技术，进而在新加坡开展实质性活动。</p> <p>该计划规定，非税务居民为公司在新加坡开展实质性活动提供经批准的尖端技术和专门知识相关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援助费或研发费用可免税或获得 WHT 优惠税率。ARI 的批准当前通过基于协议的方法获得。</p> <p>ARI 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p> | <p>拟议变更</p> <p>为了继续鼓励公司利用创新技术和专有技术来发展本地劳动力能力并抓住全新增长机会，ARI 将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p> <p>同时简化 ARI，以涵盖基于活动集方法的特许权使用费协议类别。</p> <p>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EDB) 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供变更相关的更多详细信息。</p> <p>生效日期</p> <p>ARI 将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p> |
| 批准的外国贷款计划 Approved Foreign Loan ("AFL") Scheme | <p>引入 AFL 旨在鼓励公司投资生产设备，进而 在新加坡开展实质性活动。根据该计划，非税居民贷款给公司购买生产设备的利息可免税或获得 WHT 优惠税率。</p> <p>AFL 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p> | <p>拟议变更</p> <p>为了继续鼓励公司投资生产设备以在新加坡开展实质性活动，AFL 将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p> <p>生效日期</p> <p>计划将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p> |
| 飞机租赁激励计划 (Aircraft Leasing Scheme) ("ALS") | <p>在 ALS 下，经批准的飞机租赁者和飞机投资经理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所得税法》第 43N 节，经批准的飞机租赁者因租赁飞机或飞机发动机以及符合条件的辅助活动所获收入可享受 8% 的优惠税率； | <p>拟议变更</p> <p>为了继续鼓励新加坡飞机租赁行业的发展，ALS 将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生效日期</p> <p>计划将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

| 优惠计划 | 目前 | 拟议变更和生效日期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所得税法》第 43O 节, 经批准的飞机经理因管理飞机租赁者以及符合条件的相关活动所获收入可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 以及 ▪ 经批准的飞机租赁者向非税务居民(不包括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合格款项,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签订为购买飞机或飞机发动机提供资金而签订的合格贷款和融资租赁, 可自动享受 WHT 豁免。 <p>ALS 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p> | |
| 经营租赁协议下集装箱租赁款项的预扣税豁免政策 Withholding tax exemption for container lease payments under operating lease ("OL") agreements | <p>根据使用合格集装箱进行海上货物运输的 OL 协议, 向非税务居民租赁者支付的集装箱租赁款项(不包括非税务居民通过其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进行任何经营活动产生的款项)可享受 WHT 豁免。</p> <p>豁免政策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p> | <p>拟议变更</p> <p>为了继续支持本地对集装箱的需求,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签订的 OL 协议向非税务居民租赁者支付的集装箱租赁费用将享受 WHT 豁免。</p> <p>生效日期</p> <p>WHT 豁免政策将延长至包括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的款项。</p> |
| 海运企业奖励计划受益人融资租赁协议下船舶和集装箱租赁款项的预扣税豁免政策 Withholding tax exemption for ship and container lease payments under finance lease ("FL") agreements for Maritime Sector Incentive ("MSI") recipients | <p>根据 FL 协议, 针对特定 MSI 受益者向非税务居民租赁者支付的船舶和集装箱租赁款项(不包括非税务居民通过其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进行任何经营活动产生的款项)可享受 WHT 豁免。</p> <p>该计划豁免政策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p> | <p>拟议变更</p> <p>为继续将新加坡发展为国际海运中心, 特定 MSI 受益者根据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签订的 FL 协议向非税务居民租赁者支付的船舶和集装箱租赁款项将享受 WHT 豁免。</p> <p>生效日期</p> <p>WHT 豁免政策将延长至包括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的款项。</p> |

点评

- ARI

2015 年预算案立法将 ARI 的审查日期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确保该计划的相关性。ARI 的延长表明了政府正在作出巨大努力，推动新加坡研发能力的发展以及鼓励在此发展先进技术。我们希望基于活动集的方法能够让纳税人更清楚地了解基于个人情形税收优惠措施的适用性。

- AFL

AFL 于 20 世纪 60 年代推出，2015 年预算案将 AFL 的最低贷款额度从 20 万新元增加到 2,000 万新元。部长也可能会批准较低金额的 AFL 申请。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立法审查该计划相关性的日期。

- ALS

ALS 的延长有助于保持新加坡作为飞机租赁中心的地位。

- 船舶和集装箱租赁款项

延长船舶/集装箱租赁款项享受 WHT 豁免政策的时间将继续增强新加坡作为物流和航运枢纽的竞争力，并促进其海事业发展成为领先的国际海事枢纽。



非税务居民调解员和仲裁员享受的预扣税豁免政策

Withholding Tax Exemption for Non-Tax Residents Mediators and Arbitrators

目前

非税务居民专业人士须按专业总收入的 15% 缴纳 WHT；或者可以选择按净收入的 22% 纳税。作为一项优惠政策，非税务居民调解员和仲裁员因在新加坡进行的调解和仲裁工作中所获收入可根据特定条件免税。

这些豁免政策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后失效。

拟议变更

现有的 WHT 豁免政策为新加坡作为国际调解和仲裁中心的发展提供了帮助。为巩固这一势头，政府将继续实施一整套政策和举措支持国际调解和仲裁部门。

WHT 豁免政策将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非税务居民调解员和仲裁员因在新加坡进行的调解和仲裁工作所获总收入将享受 10% 的 WHT 税率优惠，前提是必须符合特定条件。此 WHT 税率优惠政策将持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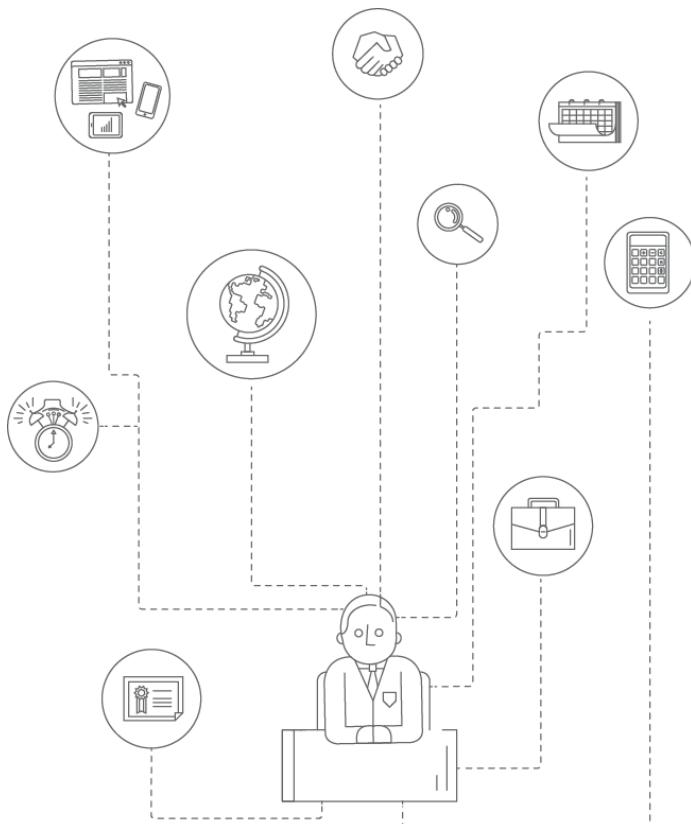
从 2024 估税年起，非税务居民调解员和仲裁员可以选择按其净收入的 24% 纳税。

生效日期

WHT 豁免政策将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点评

- 值得注意的是，WHT 豁免政策仅延长一年，之后非居民调解员和仲裁员将根据特定条件享受降低 10% 的 WHT 税率。政府迫切希望继续为这两个领域提供支持，不仅仅是税收方面，更希望吸引国际参与者并巩固新加坡作为该地区调解和仲裁中心的地位。
- 具体政策和举措，以及将实施哪些条件享受降低 10% 的 WHT 优惠税率，仍有待进一步讨论。
- 鼓励非居民调解员和仲裁员先审查自己的所得税状况，然后再从 2024 估税年起按总收入的 10% 纳税或净收入的 24% 纳税中作出选择。



将促进公司合并的税收框架范围扩展至持牌保险公司

Extend Tax Framework for Facilitating Corporate Amalgamations to Licensed Insurer

目前

出于税务目的，《所得税法》第 34C 节规定的合并税收框架将被合并公司的业务视为合并后公司的延续。该税收框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合格的公司合并所产生的税收影响。

《所得税法》第 34C 节规定的合格公司合并包括以下公司合并：

- 根据《公司法》第 215F 节发出的合并通知或根据《银行法》第 14A 节发出的批准证书在 2009 年 1 月 22 日或之后发出；或者
- 由法院根据《公司法》下达指示或任何其他公司合并，前提是该合并须具备与《公司法》第 215B 至第 215G 节规定的法定自愿合并类似效应。公司的这种合并须经财政部长或可能由其任命人员的批准。

拟议变更

为确保所有公司（包括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享受平等待遇，促进公司合并的税收框架将扩大至涵盖新加坡注册公司在《保险法》第 117 节的转让计划¹，即根据《保险法》第 118 节提述计划的法院命令确认是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后作出。

框架扩展受到具体条件的限制，其中包括：

- 自合并之日起，合并后的公司接管被合并公司的全部财产、权利、特权、责任、义务等；和
- 自合并之日起，被合并公司处于休眠状态（即停止开展任何业务或其他活动，并且没有任何收入），直至解散或清盘；和
- 在转让计划生效基期相关的估税年，即所得税申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解散或清盘被合并公司。

将在适当情况下修改税务框架下的税务处理。

IRAS 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供变更相关的更多详细信息。

点评

这一变更将确保保险公司享受与其他公司的同等待遇。保险产品通常是长尾产品。因此，在并购情况下，合并两项业务可能较为困难。

我们希望该框架的扩展以及 IRAS 将要公布的细节将为税收影响提供更多确定性，并帮助考虑进行此类交易的现有保险公司顺利过渡。

¹ 要与其他持牌保险公司合并，持牌保险公司可能需要通过转让计划转让其保险相关业务，因此，不能通过《公司法》下的法

定自愿合并转让这些业务。转让计划之后，保险公司不会自动消失，它必须经历正常的清盘或解散程序。

保险公司税务计算编制从财务报表到 MAS 法定申报表的基础变更

Basis Change of Tax Computation Preparation for Insurers from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MAS Statutory Returns

目前

保险公司通常根据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作为税务计算的基础。出于监管目的向 MAS 提交的保险申报表 ("MAS 法定申报表") 目前也用于允许保险公司应用适用于保险公司的税收规则。

拟议变更

随着采用新的财务报告准则 ("FRS") 117 来编制财务报表，MAS 法定申报表将代替财务报表作为保险公司税务计算的基础。现有税务处理将进行相应调整。

这项变更基于以下原因：

- 保险公司将无法使用根据 FRS 117 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税务计算，因为财务报表将无法提供应用现有税收规则（例如《所得税法》第 26 节下的规则）所需的足够信息。
- 在未给保险公司增加大量税收合规负担的情况下，使用 MAS 法定申报表作为税务计算的基础可确保现有的税收规则和税收优惠计划（如适用）继续适用。

生效日期

此项变更将从 2024 估税年（对于财政年度结束日期并非 12 月 31 日的保险公司为 2025 估税年）开始生效。

IRAS 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供变更相关的更多详细信息。

注释

- 由于根据《所得税法》对保险公司征税的方式，采用 FRS 117 需要大量工作核对税收计算中提供的信息与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因此，使用 MAS 法定申报表作为基础可能有助于保险公司管理其税务合规负担。
- 宣布的变更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保险公司将有充分时间考虑 IRAS 即将提供的详细信息将会如何影响其未来的税务计算。



因公务披露企业相关信息

Disclosure of Company–Related Information for Official Duties

目前

《所得税法》和《消费税法》第6节规定了纳税人的信息的保密性。目前，IRAS 可以将根据《所得税法》收集的信息披露给公职人员或由政府或法定机构、公共部门以外的任何其他授权人员，以便在纳税人同意的情况下，履行其管理任何成文法律或公共计划相关公务。

在未征得纳税人同意的情况下，IRAS 只能向例如统计局等已获特定立法豁免的公共机构披露纳税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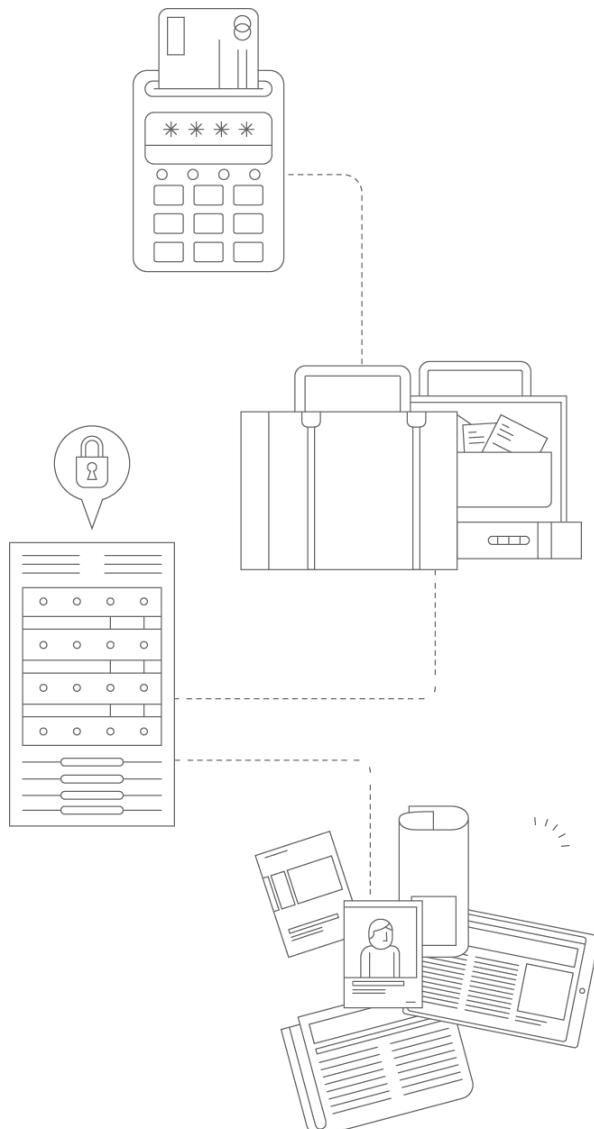
拟议变更

为支持数据驱动的政策制定、运营和综合服务交付，将针对《所得税法》和《消费税法》进行以下变更，以改善 IRAS 出于此类目的披露信息：

- 若纳税人同意共享其信息，IRAS 可以将此类信息披露给公职人员或由政府或法定机构、公共部门以外的任何其他授权人员，以履行公务。
- 此外，为了履行公务，IRAS 可以向公共部门机构披露企业可识别信息的规定清单。在公共部门内部共享可识别的企业相关信息无需纳税人同意。IRAS 将尽可能在确保对公共部门机构起到帮助的情况下，减少共享任何此类信息的范围以保护纳税人的机密性。例如，规定清单将包括已识别企业所属的销售收入区间，但不包括其销售收入的确切值。此外，即使该人受政府或法定机构聘用，也决不会向公共部门以外的任何人员披露此类信息。

点评

- 通过允许在公共部门机构或授权人员内部共享数据，政府推动的举措将更加高效地传播信息。
- 如何在共享信息时征得纳税人的同意仍然有待进一步讨论。



合投资奖励计划 **Integrated Investment Allowance Scheme**

目前

合投资奖励 (Integrated Investment Allowance) ("IIA") 计划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额外扣除*, 用于支付海外用于批准项目的合格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固定资本支出。

IIA 计划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

* 额外扣除在企业税制下的资本津贴之上授予。

拟议变更

作为定期税收优惠政策审查及其相关性的一部分, 将允许 IIA 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

生效日期

IIA 计划政策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失效。

点评

- IIA 计划给予的额外津贴可能适用于希望将其生产活动外包到海外的企业。然而, 其他国家/地区潜在的 WHT 和常设机构风险也可能降低该计划对他们的吸引力。
- 此外, IIA 计划还需经 EDB 事先批准, 这可能会限制其对企业的吸引力。

消费税

消费税税率增加 Increase in GST Rate

目前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消费税税率为 7%。

拟议变更

鉴于新加坡经济仍处于从新冠疫情中逐步复苏状态，消费税税率调整将分为两步推迟和上调：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 7% 上调至 8%;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从 8% 上调至 9%。

生效日期

- 2023 年 1 月 1 日（7% 至 8%）
- 2024 年 1 月 1 日（8% 至 9%）

点评

分阶段上调消费税税率这一行动充分彰显了政府的决心和审慎态度，其目标是在不稳定的环境、通胀压力以及从新冠疫情过渡到地方流行病的情况下，解决医疗、教育和社会支持方面的支出需求。

拟议两年内上调消费税税率可能会给大众商界带来实际不便，这需要投入资源调整会计、销售点系统、文件和流程变更，以反映税率增加和过渡规则等。分阶段执行的时间表使企业有时间评估、适应和应用必要的变更。

所有企业都应借此机会审查和微调其硬件、软件、流程和文件，以确保它们仍将符合消费税标准。

商界可能希望考虑的两个主要领域：

- 从消费税注册企业 (GST-registered businesses) ("GRB") 来看
 - 对于完全应税 GRB (其中大部分业务费用的进项税可全额申报)，拟议消费税税率增加不等同于业务成本的相应增加。

也就是说，GRB 可能面临以下问题：

- a) 经常进口的大型 GRB 可能需要考虑可用的消费税暂停计划以避免现金流不便，例如主要出口商计划 (Major Exporter Scheme)、进口消费税延期计划 (Import GST Deferment Scheme)、批准的进口消费税暂停计划 (Approved Import GST Suspension Scheme)、零消费税仓库计划 (Zero GST warehouse scheme) 等。
- b) 对于那些主要为标准税率并具有特定付款/信用条款的账单，GRB 或许应与客户重新协商这些条款，以使用于支付销项税的现金流时间与客户的付款时间在同一报告期内。

- c) 主要生产零税率和/或不在消费税纳税范围供应的企业应考虑每月而非每季度报告消费税，进而加快从 IRAS 收到现金退税的速度。
- 部分免税企业应考虑评估其现有的进项税分摊方法，并寻求 IRAS 协议，制定更加公平且更能反映其资源使用情况的校准进项税回收公式。
- 从非消费税注册企业 (Non-GST registered businesses) ("NGRB") 来看
 - 消费税税率增加 2% 意味着此类企业的额外成本增加。
 - 若经济上可行，NGRB 应考虑自愿注册消费税。

IRAS 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过渡规则相关的详细信息。



旅行安排服务的消费税处理

GST Treatment for Travel Arranging Services

目前

下列由本地供应商提供的旅行安排服务的消费税处理如下：

- 包括安排国际旅客运输和与此类运输相关保险在内的服务为零税率；以及
- 如果地点位于新加坡，则包括住宿安排在内的服务属于标准税率，如果地点位于新加坡境外，则属于零税率。

拟议变更

多年来，在线预订旅游市场显著增长。为确保我们的消费税体系在不断增长的数字经济中保持弹性，将根据客户(即合同客户)和服务的直接受益方所在位置更新零税率是否适用于供应的旅行安排服务：

- 若服务客户属于新加坡，旅行安排服务将为标准税率；或者
- 若服务客户属于新加坡境外，而直接受益者属于新加坡境外或在新加坡注册消费税，则旅行安排服务将为零税率。

此变更将会确保消费税规则准确反映旅行安排服务的消费地点。这一变更还将确保本地和海外供应商在旅行安排服务供应方面的消费税待遇平等。

IRAS 将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供变更相关的更多详细信息。

生效日期

这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点评

重点关注旅行安排服务的合同方和直接受益者所属地点的拟议过渡法律更加准确地代表了其消费地点，而与提供交通服务或住宿本身分开。

我们预计，拟议法律变更会给以下领域的服务提供商带来实际不便：

- 从服务提供者来看
 - 消费税注册企业 ("GRB")
 - a) 供应商现在有责任确定其客户即合同方和受益方是否属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以及客户在新加坡的消费税注册状态。

这意味着 GRB 将需要更加完整的系统和流程来验证其客户的归属状态，而一旦建立这种状态，便需要定期验证。

- b) 该规定还会影响 GRB 最初费用，将在之后从其相关企业或客户那里收回这些费用。

- 非消费税注册企业 ("NGRB")

之前具备资格获得消费税注册豁免 (主要是提供零税率的旅行安排服务) 或无需注册消费税的 NGRB 可能需要重新评估其消费税状态，以确保它们仍然满足消费税合规性。



- 从客户来看

- 消费税注册企业

需要向其消费税注册服务提供商证明其消费税注册状态，以继续享受 0% 的消费税国际旅行安排服务。

- 本地企业(客户) (非消费税注册企业)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地客户将根据与国际旅行、保险和住宿相关的旅行安排服务缴纳消费税 (目前享受 0% 的消费税)。

- 海外企业 (非消费税注册企业)

a) 有必要证明其归属状态并且直接受益方也在新加坡境外，以继续享受消费税为 0% 的国际旅行安排服务。

b) 海外供应商注册 (Overseas Vendor Registration) (“OVR”) 当前涵盖非数码服务的海外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从海外供应商处采购的类似服务将适用相同的消费税税率 (除非它们低于 OVR 下的注册门槛)。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提高 Personal Income Tax Rate Increases

目前

对于新加坡税务居民而言，目前的所得税税率首 2 万新元应纳税收入为 0% 到超过 32 万新元部分的应纳税收入为 22% 不等。

拟议变更

新加坡税务居民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总结如下表。新的税率政策将从 2024 估税年起生效。

| 目前税收结构 | | | | 2024 估税年开始生效的税收结构 | | | |
|--------|---------------|-----------|--------------|-------------------|---------------|-----------|--------------|
| | 应纳税收入 (新元) | 税率 (%) | 应付税款 (新元) | | 应纳税收入 (新元) | 税率 (%) | 应付税款 (新元) |
| 首次 | 20,000 | 0 | 0 | 首次 | 20,000 | 0 | 0 |
| | 10,000 | 2.0 | 200 | | 10,000 | 2.0 | 200 |
| 首次 | 30,000 | - | 200 | 首次 | 30,000 | - | 200 |
| | 10,000 | 3.5 | 350 | | 10,000 | 3.5 | 350 |
| 首次 | 40,000 | - | 550 | 首次 | 40,000 | - | 550 |
| | 40,000 | 7.0 | 2,800 | | 40,000 | 7.0 | 2,800 |
| 首次 | 80,000 | - | 3,350 | 首次 | 80,000 | - | 3,350 |
| | 40,000 | 11.50 | 4,600 | | 40,000 | 11.50 | 4,600 |
| 首次 | 120,000 | - | 7,950 | 首次 | 120,000 | - | 7,950 |
| | 40,000 | 15.0 | 6,000 | | 40,000 | 15.0 | 6,000 |
| 首次 | 160,000 | - | 13,950 | 首次 | 160,000 | - | 13,950 |
| | 40,000 | 18.0 | 7,200 | | 40,000 | 18.0 | 7,200 |
| 首次 | 200,000 | - | 21,150 | 首次 | 200,000 | - | 21,150 |
| | 40,000 | 19.0 | 7,600 | | 40,000 | 19.0 | 7,600 |
| 首次 | 240,000 | - | 28,750 | 首次 | 240,000 | - | 28,750 |
| | 40,000 | 19.5 | 7,800 | | 40,000 | 19.5 | 7,800 |
| 首次 | 280,000 | - | 36,550 | 首次 | 280,000 | - | 36,550 |
| | 40,000 | 20.0 | 8,000 | | 40,000 | 20.0 | 8,000 |
| 首次 | 320,000 | - | 44,550 | 首次 | 320,000 | - | 44,550 |
| 超过 | 320,000 | 22.0 | | 次 | 180,000 | 22.0 | 39,600 |
| 首次 | 500,000 | - | 84,150 | 首次 | 500,000 | 23.0 | 115,000 |
| | 500,000 | 23.0 | | | 1,000,000 | - | 199,150 |
| 首次 | 1,000,000 | 24.0 | | 超过 | 1,000,000 | 24.0 | |

自 2024 估税年开始，应纳税收入超过 50 万新元至 100 万新元的部分将按 23% 的税率纳税。应纳税收入超过 100 万新元的部分将按 24% 的税率纳税。

非税务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的主要变更如下表所示。

| 收入类型 | 预扣税税率 自 2017 估税年到 2023 估税年 | 预扣税税率 自 2024 估税年开始 |
|---|--|---|
| 非居民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董事费在内 | 22% | 24% |
| 非居民专业人士因在新加坡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 总收入的 15% 或 净收入的 22% 或 | 总收入的 15% 或 净收入的 24% 或 |
| 非居民公共演艺人因在新加坡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优惠利率 10% ■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优惠利率 15% | 优惠利率 15% |
| 非新加坡退休辅助计划 (Supplementary Retirement Scheme) ("SRS") 账户持有人收到的 SRS 提款* | 22% | 24% |
| 与任何贷款或债务相关的利息、佣金、费用或其他款项** | 最终预扣税税率降低 15% (视情况而定) 或 22% (若降低的预扣税税率不适用) | 最终预扣税税率降低 15% (视情况而定) 或 24% (若降低的预扣税税率不适用) |
| 使用动产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一次性付款** | 最终预扣税税率降低 10% (视情况而定) 或 22% (若降低的预扣税税率不适用) | 最终预扣税税率降低 10% (视情况而定) 或 24% (若降低的预扣税税率不适用) |

*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若符合以下条件，将享受 15% 的预扣税税率优惠政策：

- i. SRS 账户持有人在日历年内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 20 万新元；和
- ii. SRS 账户持有人在提款日历年除 SRS 提款外没有任何其他收入。

要享受此优惠政策，SRS 账户持有人必须使用 IR37B(1) 表格声明自己符合上述两个条件。可从 SRS 运营商处获得 IR37B(1) 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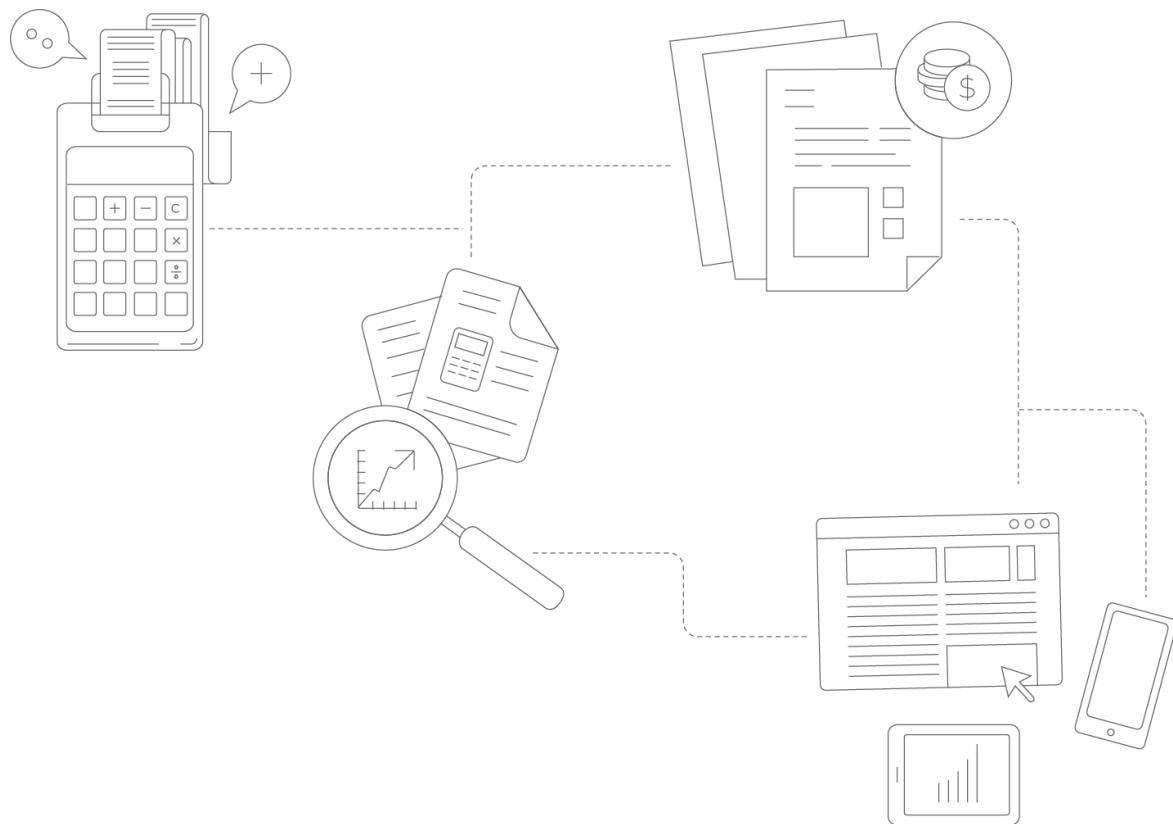
** 若收入并非来自非居民个人在新加坡从事或行使的任何贸易、业务、专业或职业，则适用降低的预扣税税率。若收入来自非居民个人在新加坡从事或行使的任何贸易、业务、专业或职业，则 2017 估税年至 2023 估税年的预扣税税率为 22%，或 2024 估税年的预扣税税率为 24%。

生效日期

自 2024 估税年起

点评

- 显然，政府将提高富人和高收入者的最高税率。但是，这一措施仅只会影响收入前 1.2% 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这符合政府要确保新加坡公平和累进税制的目标，让高收入者为充满活力的经济做出更多贡献，同时加强社会契约。
- 提高最高边际所得税率对吸引和留住外国人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极小，因为与邻国相比，新加坡整体的个人所得税率仍然非常低。作为一个安全的司法管辖区，新加坡拥有备受推崇的教育体系、巨大的机会和人民优越的生活质量，对投资者和企业而言仍然颇具吸引力。



其他

就业及企业援助配套

Jobs and Business Support Package

价值 5 亿新元的就业及企业援助配套为面临经济领域复苏缓慢的员工和企业提供针对性的帮助。此配套包括小商家复苏津贴 (Small Business Recovery Grant) 和招聘奖励计划 (Jobs Growth Incentive) ("JGI")。

■ 小商家复苏津贴

小商家复苏津贴为 2021 年受到新冠疫情安全管理措施影响最严重行业的小商家提供一次性现金支持。商家要获得这一支持，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必须为实际存在于新加坡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注册²的“真实存在”的商业实体；
- 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 IRAS 提交的 2021 估税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新元；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雇用少于 200 名员工；以及
- 必须属于以下任一行业并且满足某些特定条件。

合格行业

| | |
|---------------------|-------------|
| 电影院运营商 | 表演艺术与艺术教育 |
| 食品和饮料 | 零售 |
| 小贩中心、市场、咖啡店、美食广场和食堂 | 体育 |
| 室内游乐场和其他家庭娱乐中心 | 旅游、酒店、会议和展览 |
| 博物馆、美术馆和历史遗迹 | |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³，合格企业的每名缴交强制性公积金的本地员工⁴将获得 1,000 新元，上限为每个企业 1 万新元。

由至少一名本地企业主经营但不雇用任何本地雇员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⁵，如果本地企业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 IRAS 提交的 2021 估税年净贸易收入不超过 10 万新元，则可获得 1,000 新元的津贴。

■ 招聘奖励计划

JGI 为雇主提供工资支持，以扩大从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包含当月）期间的本地招聘岗位。JGI 已延长六个月至 2022 年 9 月，下调的补贴率反映了劳动力市场状况的改善。此项延期只涵盖 40 岁及以上未经受雇六个月或以上的成熟员工、残疾人和犯罪前科人员。

²付款时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具有“真实”业务状态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和企业。市场、小贩中心、咖啡店、美食广场和食堂的经营者和摊主如果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持有新加坡食品局 (Singapore Food Agency) 许可证，并且在付款时仍然有效，则符合资格。根据《社团法》第 4 或 4A 节在以下行业注册的社团也具备相应资格：表演艺术和艺术教育；博物馆、美术馆和历史遗迹；和体育。

³必须在规定缴款期限前缴纳强制性公积金缴款。

⁴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雇员。这包括同时也是企业股东和董事（股东董事）的员工，他们根据服务合同支付的薪金缴交公积金，且年应纳税收入少于或等于 10 万新元。其他类型的企业主即合伙企业中的独资经营者和合伙人不被视为雇员。

⁵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为注册企业主。

自住型住屋的房地产税变更

Property Tax Changes for Owner-occupied Residential Properties

目前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自住型住屋按下表所列的累进房地产税率优惠政策征税。

| 年值 | 自住型住屋的房地产税税率 |
|---------------|--------------|
| 首 8,000 新元 | 0% |
| 其后 47,000 新元 | 4% |
| 其后 15,000 新元 | 6% |
| 其后 15,000 新元 | 8% |
| 其后 15,000 新元 | 10% |
| 其后 15,000 新元 | 12% |
| 其后 15,000 新元 | 14% |
| 超过 130,000 新元 | 16% |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自住型住屋按 0% 至 6% 的累进税率纳税。

拟议变更

自住型住屋的累进税率将针对住屋年价值超过 3 万新元的部分进行修订。如下所示，这一变更将从 2023 年应缴纳的房地产税开始，在两年内分阶段执行。

| 年值 | 自住型住屋的房地产税税率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首 8,000 新元 | 0% | 0% |
| 其后 22,000 新元 | 4% | 4% |
| 其后 10,000 新元 | 5% | 6% |
| 其后 15,000 新元 | 7% | 10% |
| 其后 15,000 新元 | 10% | 14% |
| 其后 15,000 新元 | 14% | 20% |
| 其后 15,000 新元 | 18% | 26% |
| 超过 100,000 新元 | 23% | 32% |

高达 32% 的最终房地产税税率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自住型住屋的房地产税税率的提高仅对住屋年值超过 3 万新元的住屋产生影响。这约占所有自住型住屋的前 7%。自住型住屋的房地产税税率变更影响如下表所示。

| 年值 | 房地产类型例子 | 自住型住屋 | | | |
|------------|-------------------|-------------------------|---------------|---------------|------------------------|
| | | 按现行税率缴纳的 房地产税 (A) | 按新的税率缴纳的房地产税 | | |
| | | | 2023 年 (B) | 2024 年 (C) | 与当前相比 最终增长 (C-A) |
| 10,000 新元 | 组屋 | 80 新元 | 无变更 | | |
| 30,000 新元 | 市郊共管公寓； 有地住宅 | 880 新元 | | | |
| 40,000 新元 | 中央地区共管公寓； 有地住宅 | 1,280 新元 | 1,380 新元 | 1,480 新元 | + 200 新元 |
| 70,000 新元 | 大型有地住宅 | 2,780 新元 | 3,930 新元 | 5,080 新元 | + 2,300 新元 |
| 150,000 新元 | 超大型有地住宅 | 12,580 新元 | 20,230 新元 | 27,980 新元 | + 15,400 新元 |

生效日期

提高房地产税税率将从 2023 年应缴纳的房地产税开始，分两步实施。



非自住型住屋的房地产税变更

Property Tax Changes for Non-owner-occupied Residential Properties

当前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自住型住屋如空置或租赁物业按下表所列的累进房地产税率征税。

| 年值 | 非自住型住屋的房地产税税率 |
|--------------|---------------|
| 首 30,000 新元 | 10% |
| 其后 15,000 新元 | 12% |
| 其后 15,000 新元 | 14% |
| 其后 15,000 新元 | 16% |
| 其后 15,000 新元 | 18% |
| 超过 90,000 新元 | 20% |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非自住型住屋按 10% 的统一税率纳税。

拟议变更

非自住型住屋的累进税率表将进行修订。如下所示，这一变更将从 2023 年应缴纳的房地产税开始，在两年内分阶段执行。

| 年值 | 非自住型住屋的房地产税税率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首 30,000 新元 | 11% | 12% |
| 其后 15,000 新元 | 16% | 20% |
| 其后 15,000 新元 | 21% | 28% |
| 超过 60,000 新元 | 27% | 36% |

高达 36% 的最终房地产税税率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这一变更将影响所有非自住型住屋。非自住型住屋房地产税税率的变更影响如下表所示。

| 年值 | 房地产类型例子 | 非自住型住屋 | | | |
|------------|-------------------|-------------------------|----------------|---------------|------------------------|
| | | 按现行税率缴纳的 房地产税 (A) | 按新的税率缴纳的年度房地产税 | | |
| | | | 2023 年 (B) | 2024 年 (C) | 与当前相比 最终增长 (C-A) |
| 10,000 新元 | 组屋 | 1,000 新元 | 1,100 新元 | 1,200 新元 | + 200 新元 |
| 30,000 新元 | 市郊共管公寓； 有地住宅 | 3,000 新元 | 3,300 新元 | 3,600 新元 | + 600 新元 |
| 40,000 新元 | 中央地区共管公寓； 有地住宅 | 4,200 新元 | 4,900 新元 | 5,600 新元 | + 1,400 新元 |
| 70,000 新元 | 大型有地住宅 | 8,500 新元 | 11,550 新元 | 14,400 新元 | + 5,900 新元 |
| 150,000 新元 | 较大型有地住宅 | 24,000 新元 | 33,150 新元 | 43,200 新元 | + 19,200 新元 |

生效日期

提高房地产税税率将从 2023 年应缴纳税收开始，分两步实施。

点评

- 为了建立更加公平、更有弹性的税收制度，富有者在其中将承担更大比例的税收负担，许多国家/地区一直在引入/考虑不同形式的财富税。再加上豪华轿车附加注册费的上涨和收入前 1.2%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的提高，房地产税的上涨是人们普遍可以预期的政策。与宣布的其他税收变更一致，房地产税变更将影响那些居住或拥有较高年价值的高端私人房产群体。
- 即使疫情肆虐，新加坡的房地产价格和交易量仍持续上涨。提高房地产税以及政府早些时候推出的其他措施可能有助于确保房地产价格不会过热，并且保持在新加坡普通人的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渐进式加薪补贴计划

Progressive Wage Credit Scheme

为了提高低收入员工的工资水平，引入了累进工资改进政策。其中包括将覆盖范围扩大到新的领域和职业以及新的本地合格薪金门槛要求，同时进一步推动就业补助计划。

政府将推出渐进式加薪补贴计划 (Progressive Wage Credit Scheme) ("PWCS") 为雇主实施累进工资举措提供过渡性支持。

PWCS 在 2022 年至 2026 年间共同资助低薪员工的工资增长，进而为雇主提供过渡性支持。雇主无需申请。IRAS 将在工资增长后第二年第一季度将已实施工资增长、符合条件的相应雇主支出计入账户。

政府共同资助级别如下。

| 合格年份 | 支付时间 | 第一级别 | 第二级别 |
|--------|--------------|-------------------------------|------------------------------------|
| | | 总月薪额 上限 2,500 新元 或以下 | 总月薪上限 2,500 新元 至 3,000 新元 |
| 2022 年 | 2023 年第 1 季度 | 50% | 30% |
| 2023 年 | 2024 年第 1 季度 | 50% | 30% |
| 2024 年 | 2025 年第 1 季度 | 30% | 15% |
| 2025 年 | 2026 年第 1 季度 | 30% | - |
| 2026 年 | 2027 年第 1 季度 | 15% | - |

PWCS 具备以下特点：

- 针对总月薪不超过 2,500 新元的低收入居民员工
- 为每月总薪金超过 2,500 新元至 3,000 新元的员工提供额外支持
- 平均每月总薪金增长必须至少为 100 新元，才有资格在每个合格年度获得 PWCS 津贴
- 在每个合格年度共同资助薪金增长，为期两年时间



年长员工公积金缴交率 Senior Worker CPF Contribution Rates

2019 年，政府宣布将在这十年内逐步提高 55 至 70 岁的新加坡和永久居民员工的公积金缴交率(请参见下表)

| 年龄段 | 缴交率 | | |
|--------------|--------------|-------------------|----------|
| | 2016 – 2021年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 到 2030 年 |
| | % | % | % |
| 55 岁及以下 | 37.0 | 无变更 | |
| 55 岁以上至 60 岁 | 26.0 | 28.0 | 37.0 |
| 60 岁以上至 65 岁 | 16.5 | 18.5 | 26.0 |
| 65 岁以上至 70 岁 | 12.5 | 14.0 | 16.5 |
| 超过 70 岁 | 12.5 | 无变更 | |

注意：时间表可能会根据实时经济状况有所变化。

第一次缴交率上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为了缓解企业成本上升，政府为雇主提供为期一年的公积金过渡补贴，相当于他们雇用每名 55 至 70 岁的新加坡和永久居民员工时雇主公积金缴交率增长的一半。

下一次增长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进行。与第一次增长一样，这笔增长金额将全部分配给特别户头，帮助老年员工为退休准备更多储蓄。将自动为 2023 年增长提供类似的一年期公积金过渡补贴。

| 年龄段 | 公积金缴交率 | | | 公积金过渡补贴 % |
|--------------|-------------|------------|-------------|--------------|
| | 雇主 % | 雇员 % | 总计 % | |
| 55 岁及以下 | 无变更 | | | |
| 55 岁以上至 60 岁 | 14.5 (+0.5) | 15.0(+1.0) | 29.5 (+1.5) | 0.25 |
| 60 岁以上至 65 岁 | 11.0 (+1.0) | 9.5 (+1.0) | 20.5 (+2.0) | 0.50 |
| 65 岁以上至 70 岁 | 8.5 (+0.5) | 7.0 (+1.0) | 15.5 (+1.5) | 0.25 |
| 超过 70 岁 | 无变更 | | | |

- i. 公积金缴交率以工资百分比表示。
- ii. 括号中的百分点数字是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积金缴交率与当前水平相比的增长。

外籍劳工政策 Foreign Workforce Policies

新加坡制定了全面的外籍劳工政策框架，允许企业获得多元化的人力资源，并不断对其进行审查和调整，以确保结合本地和外国专业人士形成新加坡最优秀的团队，共同创造价值。

将引入以下变更：

- 降低客工比率上限 (Dependency Ratio Ceiling) ("DRC")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⁶建筑和加工业的 DRC。

| 行业 | 目前 | 变更 |
|-----|-------|----------------------------|
| 建筑业 | 87.5%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降至 83.3%。 |
| 加工业 | 87.5%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降至 83.3%。 |

- 外籍劳工税 (Foreign Worker Levy) ("FWL") 税率

到 2025 年，级别 1 S 准证 FWL 税率将从 330 新元逐步提高到 650 新元。

| 准证类型 | 级别 | DRC | 征收率(新元) | | | |
|------|------|--------|---------|-------------------|-------------------|-------------------|
| | | | 目前 | 变更 | | |
| | | | | 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 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 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
| S 准证 | 级别 1 | ≤ 10% | 330 新元 | 450 新元 | 550 新元 | 650 新元 |
| | 级别 2 | > 10%* | 650 新元 | 无 | | |

注意：S 准证外籍劳工上限在制造、建筑、海事造船和加工业占 18%；在服务业占 10%。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针对建筑和加工行的工作许可证持有者 (Work Permit Holders) ("WPH") 的 FWL 税率进行调整。同时将拆除这两个行业的外劳配额 (Man-Year Entitlement) ("MYE") 框架。

| 行业/WPH | 类别 | 目前 | | 变更 (自 2024 年起) | |
|-----------|--------|----------------|----------------|-------------------|----------------|
| | | 高级技能 (级别 1) | 基础技能 (级别 2) | 高级技能 (级别 1) | 基础技能 (级别 2) |
| 建筑 | | | | | |
| 非传统来源 | MYE 豁免 | 600 新元 | 950 新元 | 500 新元 | 900 新元 |
| | MYE | 300 新元 | 700 新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MYE 豁免 | 600 新元 | 950 新元 | 300 新元 | 700 新元 |
| | MYE | 300 新元 | 700 新元 | | |
| 马来西亚，北亚来源 | -- | 300 新元 | 700 新元 | | |
| 场外 | -- | 300 新元 | 700 新元 | 250 新元 | 370 新元 |

⁶ 削减 DRC 或 S 准证外籍劳工上限时，超过修订后 DRC 或 S 准证外籍劳工上限的企业将无法更新外国员工的工作证或雇用新的外国员工。但是，针对超过 DRC/外劳上限的外国员工，企业可以保留他们直至其工作证到期，以避免现有业务中断。

| 行业/WPH | 类别 | 目前 | | 变更 (自 2024 年起) | |
|------------|--------|----------------|----------------|-------------------|----------------|
| | | 高级技能 (级别 1) | 基础技能 (级别 2) | 高级技能 (级别 1) | 基础技能 (级别 2) |
| 加工 | | | | | |
| 非传统来源 | MYE 豁免 | 600 新元 | 750 新元 | 300 新元 | 650 新元 |
| | MYE | 300 新元 | 450 新元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MYE 豁免 | 600 新元 | 750 新元 | 200 新元 | 450 新元 |
| | MYE | 300 新元 | 450 新元 | | |
| 马来西亚, 北亚来源 | -- | 300 新元 | 450 新元 | | |

注意：北亚来源是指香港、澳门、韩国和台湾地区。 非传统来源是指孟加拉国、印度、缅甸、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

- 就业准证和 S 准证持有人的最低合格工资标准

| 准证类型/行业 | 最低合格工资标准(新元) | |
|--------------|--------------|--------------------------------------|
| | 目前 | 变更 |
| 就业准证 | | |
| 所有行业, 金融服务除外 | 4,500 新元 | 5,000 新元 (40 多岁的申请者增长至 10,500 新元) |
| 金融服务 | 5,000 新元 | 5,500 新元 (40 多岁的申请者增长至 11,500 新元) |

注意：*这些变更将适用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新的就业准证申请，以及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的续证申请。

| 准证类型/行业 | 最低合格工资标准(新元) | | | |
|--------------|--------------|-------------------------------------|----------------|----------------|
| | 目前 | 新的申请变更* | | |
| | | 2022 年 9 月 1 日 | 2023 年 9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1 日 |
| S 准证 | | | | |
| 所有行业, 金融服务除外 | 2,500 新元 | 3,000 新元 (40 多岁的申请者增长至 4,500 新元) | 至少 3,150 新元* | 至少 3,300 新元* |
| 金融服务 | 3,000 新元 | 3,500 新元 (40 多岁的申请者增长至 5,500 新元) | 至少 3,650 新元* | 至少 3,800 新元* |

注意：

这些变更将适用于一年后的续证申请 (例如，2022 年 9 月 1 日起的最低工资标准，将仅影响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的续证申请)。

* 最终标准将根据当时本地的准专业人士和技术人员工资在临近实施日期时公布。

汽车附加注册费用级别

Additional Registration Fee Tier for Cars

目前

附加注册费 ("ARF") 当前根据以下税率进行分级：

| 抵岸价 (Open Market Value) ("OMV") | ARF 税率 |
|---------------------------------------|------------|
| 首 20,000 新元 | OMV 的 100% |
| 其后 30,000 新元 | OMV 的 140% |
| 超过 50,000 新元 | OMV 的 180% |

拟议变更

为了提高车辆税制的累进性，汽车 OMV 超过 80,000 新元的部分将按 220% 纳税。

| OMV | ARF 税率 |
|--------------|------------|
| 首 20,000 新元 | OMV 的 100% |
| 其后 30,000 新元 | OMV 的 140% |
| 其后 30,000 新元 | OMV 的 180% |
| 超过 80,000 新元 | OMV 的 220% |

新的税率将适用于所有汽车，包括进口二手车，以及在 2022 年 2 月之后第二次拥车证招标活动中获得拥车证书注册的货物兼客运车辆。

对于无需竞标拥车证的汽车（例如出租车、老爷车），将从 2022 年 2 月 19 日开始执行新的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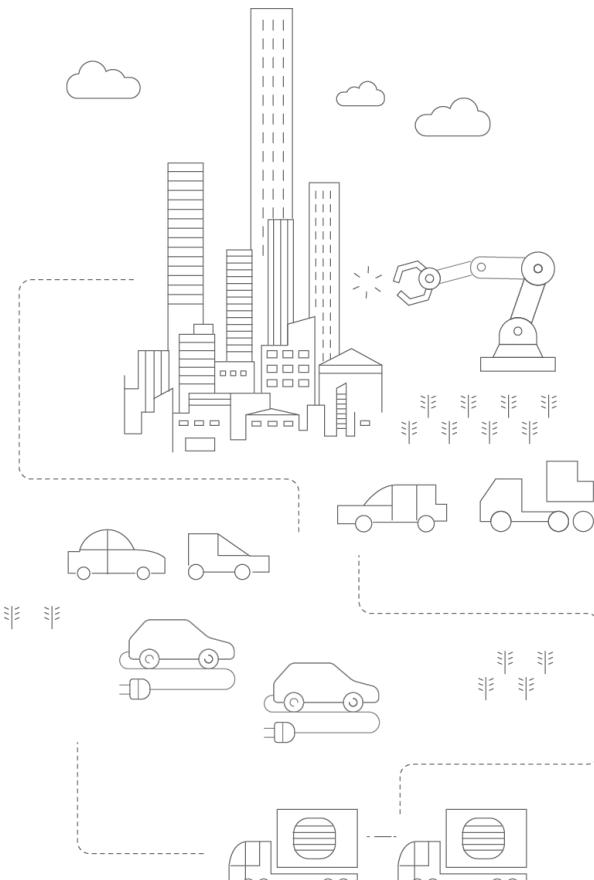
更多详情将由陆路交通管理局公布。

生效日期

2022 年 2 月

点评

- 为了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的税收体系，让有能力者承担更大比例的税收负担，这一变更将对那些想要购买 OMV 超过 8 万新元豪华轿车的人产生一定影响。
- 由于新的 ARF 也适用于货车和客运车辆，因此也可能影响需要新车运营的企业。企业可以考虑购买 OMV 较低的车辆。



缩写

| | |
|------|----------|
| CPF | 中央公积金 |
| EDB |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
| GST | 消费税 |
| IRAS | 新加坡税务局 |
| MAS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 WHT | 预扣税 |

税务服务 TAX SERVICES

跨境税务咨询及税务合规



- 跨境税务架构与规划
- 私人客户/家庭财富税务咨询服务
- 基金（包括可变资本公司）规划和结构
- 税务优惠申请
- 税务调查、审计和尽职调查
- 预先税务裁定申请
- 企业所得税合规服务
- 个人所得税合规服务及全球人力资源服务

消费税



- 协助审查合规保证方案 ("ACAP")
- 协助自助审查 ("ASK") 与消费税健康检查
- 消费税指南及税务指南分析
- 并购及首次公开募股尽职调查复核
- 消费税认证
- 消费税分析与咨询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文档准备
- 国别报告
- 战略与政策发展
- 转让定价规划及有效节税的价值链转型
- 预约定价安排及裁决
- 风险评估及争议管理
- 转让定价审计防御
- 潜在收购的尽职调查

联络我们税务部的专家

Koh Puay Hoon, 许佩云

合伙人, 税务部主管

+65 6594 7820

KohPuayHoon@RSMSingapore.sg



Thomas Chan, 陈玟光

合伙人, 税务咨询主管

+65 6594 7869

ThomasChanBK@RSMSingapore.sg



Cindy Lim, 林联芳

合伙人, 税务咨询

+65 6594 7852

CindyLimLH@RSMSingapore.sg



William Chua, 蔡兢熹

合伙人, 税务咨询

+65 6594 7860

WilliamChuaKH@RSMSingapore.sg



Richard Ong, 王明华

合伙人, 消费税部主管

+65 6594 7821

RichardOngBH@RSMSingapore.sg



Joanna Lam, 林绿如

合伙人, 转让定价主管

+65 6594 7896

JoannaLamLY@RSMSingapore.sg



Loke Yew Ken, 陆耀健

董事, 税务咨询

+65 6594 7861

LokeYewKen@RSMSingapore.sg



Ivy Chiong, 钟玉婷

董事, 税务部

+65 6594 7856

IvyChiongGT@RSMSingapore.sg



Wang Chai Hong, 袁彩凤

董事, 税务部

+65 6594 7306

WangChaiHong@RSMSingapore.sg



Chua Hwee Theng, 蔡惠婷

董事, 税务部

+65 6594 7301

ChuaHweeTheng@RSMSingapore.sg



Kwek Jia Sing, 郭佳杏

董事, 税务部

+65 6594 7857

KwekJiaSing@RSMSingapore.sg



Eric Lim, 林俊伟

董事, 税务部

+65 6594 7859

EricLimCW@RSMSingapore.sg



Cheah Paik An, 谢碧燕

董事, 税务部

+65 6594 7819

CheahPaikAn@RSMSingapore.sg



关于新加坡

RSM

除了四大会计师
事务所以外
最大的会计咨
询集团

世界排名第六
的国际审计、
会计及咨询联盟
RSM 的成员国之一

在新加坡与
中国拥有超
过**1,200**名
专业人士

>35年
服务企业
的经验

作为成长型企业的顾问，我们协助客户：



最大化利润



国际化



增加企业价值

WHY RSM?

与 RSM 合作，获得卓越价值

以客户为中心

- 行业专业知识
- 管理层高度参与
- 一站式、一对一、贯穿企业发展
- 单一对接人
- 关注中间市场咨询服务

高品质

- 第一家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 SSAE 18 认证
- 自 2006 年以来被《全球税务》(欧洲货币出版物) 期刊评为新加坡领先的会计
师事务所
- 在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

开拓全球业务的国际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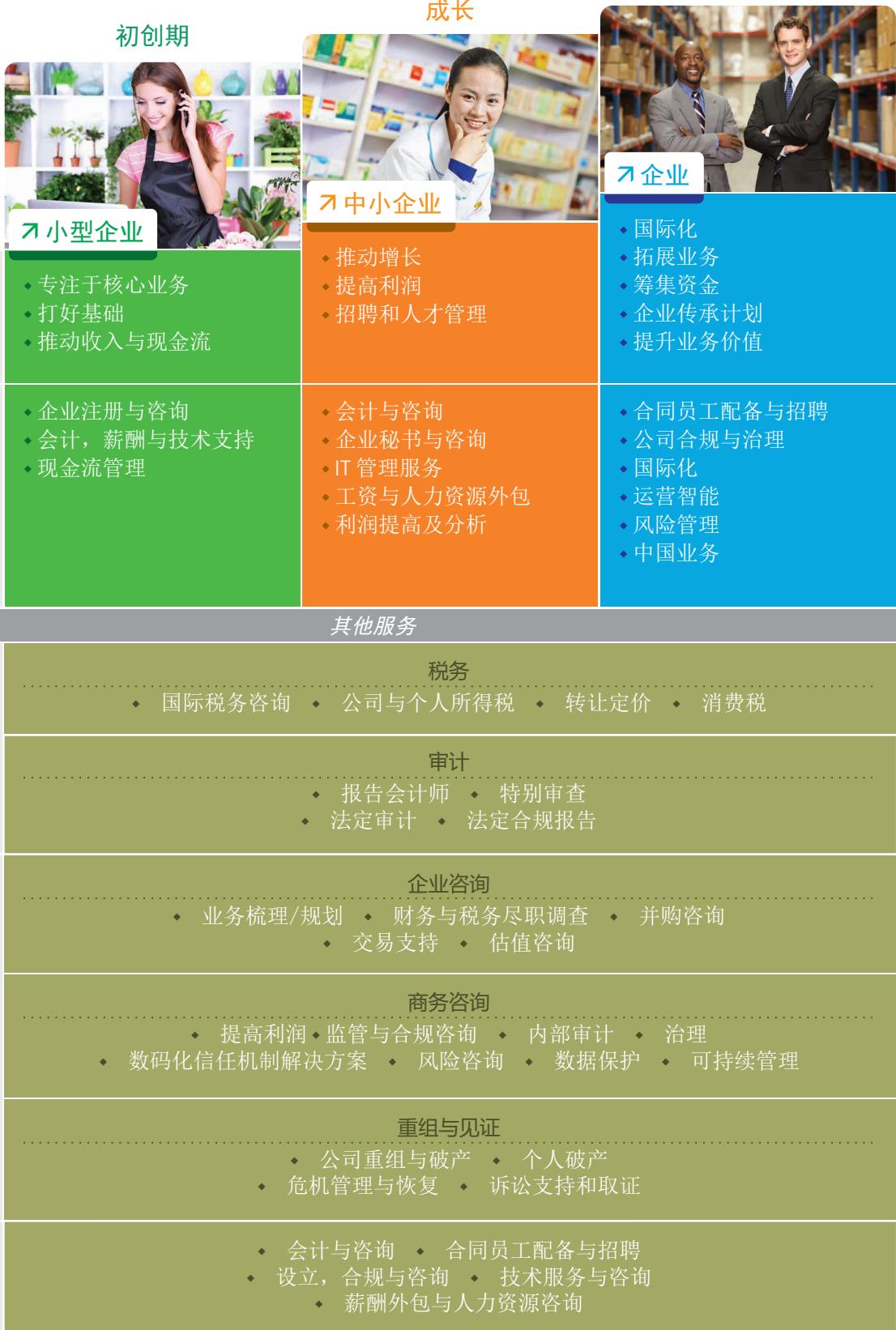
RSM International

> 51,000 staff

> 860 offices

123 countries





行业专业化 INDUSTRY SPECIALISATIONS

良好的商业伙伴能了解并确定您所在行业的需求及目标。欲进一步了解更多行业信息，为您业务发展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以应对挑战，请联系我们的专家：

金融服务业



Chow Khen Seng, 周竟成

+65 6715 1388

ChowKhenSeng@RSMSingapore.sg

私募股权基金业务



Terence Ang, 汪庆祥

+65 6594 7862

TerenceAngKS@RSMSingapore.sg

家族企业咨询服务



Tay Woon Teck, 戴恩德

+65 6594 7803

TayWoonTeck@RSMSingapore.sg

非盈利机构业务



Woo E-Sah, 胡依莎

+65 6594 7843

WooE-Sah@RSMSingapore.sg

科技, 媒体与通信业



Adrian Tan, 陈凯琮

+65 6594 7876

AdrianTanKC@RSMSingapore.sg

医疗保健行业



Sabrina Tay, 郑慧君

+65 6715 1318

SabrinaTayHJ@RSMSingapore.sg

工业与制造业



Chong Cheng Yuan, 张正媛

+65 6594 7808

ChongChengYuan@RSMSingapore.sg

餐饮, 零售与消费品行业



Yang Li Lian, 杨丽莲

+65 6594 7897

YangLiLian@RSMSingapore.sg

物流与运输业



Lee Mong Sheong, 李梦雄

+65 6594 7865

LeeMongSheong@RSMSingapore.sg

房地产与建筑业



Dennis Lee, 李福龙

+65 6594 7627

DennisLeeHL@RSMSingapore.sg

能源与大宗商品



Chan Weng Keen, 陈荣坚

+65 6594 7864

ChanWengKeen@RSMSingapore.sg

专业与商业服务业



Lock Chee Wee, 骆致玮

+65 6715 1188

LockCheeWee@RSMSingapore.sg

东盟业务



Yeow Thuan Wee, 姚团伟

+65 6715 1168

YeowThuanWee@RSMSingapore.sg

中国业务



Ng Thiam Soon, 黄添顺

+65 6594 7809

NgThiamSoon@RSMSingapore.sg

日本业务



Hiroshi Ikuzawa

+65 6594 7841

HiroshIkuzawa@RSMSingapore.sg

我们注重以国家与行业专业化来整合专业知识，提供量身定制的优质服务及解决方案。中国业务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为中资企业投资新加坡、东盟以及其他国家或区域提供投资咨询、税务策划、出资人架构、合规提醒等综合服务。

一站式专业服务团队

- 6位合伙人，超过50位专业人士
- 中新两地丰富的工作经验
- 熟谙两地市场环境
- 精通中英双语
- 熟悉各行业操作模式
- 涉及各领域实战经验

丰富的网络资源

- RSM 联盟遍布全球，协助企业遵守当地法规与监管要求
- 与政府机构、商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
- RSM 当地中国业务部协助中资企业进军当地市场

致力建设服务

- 欲进入中国市场的本地及国际企业
- 开拓国际市场的中资企业

我们的客户：超过 200 间大型中资企业“走出去”的合作伙伴

中国业务部自设立以来，致力为中资企业投资新加坡、东盟以及其他国家或区域提供投资咨询、税务策划、出资人架构、合规提醒等综合服务。长期以来，我们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协助了200多家中资企业的海外分支机构投资注册，并为其提供咨询、会计、审计、税务、公司合规等全方位服务，这些企业来自各行业领域，包括了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等大型央企、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此外，我们也与其他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银行、商会等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www.RSMSingapore.sg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T +65 6533 7600 F +65 6594 7822

税务

Tax@RSMSingapore.sg

审计

Audit@RSMSingapore.sg

其他服务

MKTG@RSMSingapore.sg

RSM entities in Singapore are collectively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each of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of any description in any jurisdiction.

The RSM network is administered by 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pany number 4040598)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5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JJ.

The brand and trademark RSM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sed by members of the network are owned by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 association governed by article 60 et seq of the Civil Code of Switzerland whose seat is in Zug.

©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2022